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环城北路208号坤和中心37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徐海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843.212万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